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郭委員文忠、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因應整體影視產業發展檢視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相關措施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為促進多元及維護本國文化、提升本國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之授權，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稱兩辦法），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 二、自施行兩辦法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查核與檢討 106 年上半年該等事業所播送之本國節目情形，並審酌其違規情狀、業者意見陳述所提困難，及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之建議，針對兩辦法中有關電影節目法定合格比率、各類型節目定義、綜藝節目認定以及查核期間等議題，予以通盤研析。
- 三、為蒐集各界意見，以因應整體影視產業現況，該處於 107 年 4 月 19 日、5 月 4 日分別邀集電視頻道業者、內容產製業者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研商修正兩辦法之諮詢會議，綜整後提出本案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7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廣播事業營運執行評鑑報告書到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召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會議」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本會第 8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四、本案列席說明人員：
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 賈俊益律師
大鳴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袁韻婕女士
仲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表 蘇明傳先生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第二點附表一、附表十至附表十五及第三點附表四至附表六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揭評鑑辦法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以利後續評鑑作業之執行。
- 三、為使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之辦理更切合相關法規與實務

運作，及強化本會各區監理處於實地行政查驗準據，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邀集相關業管單位研擬初步建議，並提向有線廣播電視評鑑諮詢委員會議報告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為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簡稱 5G）技術與服務之未來發展與應用將更趨多樣與蓬勃，衍生各類實驗測試環境需求，並參考新加坡經驗，適度引入外界所謂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POB）等機制，研議將其納入旨揭辦法。
- 三、該處於邀集相關業管單位研商，經彙整意見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